

畅销经典奇幻小说

阿南王

2

风起云涌的乱世即将发生巨变

只有真正的英雄才能创造未来

鞞
鞞
◎著



远方出版社

阿南王

2

远方出版社

鞞 鞞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阿南王(2)/鞑靼著-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7-80723-244-5

I. 阿... II 鞑...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91099号

阿南王(2) 鞑靼 著

策 划: 花园文化

责任编辑: 刘向武

出版发行: 远方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666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深圳市彩帝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字 数: 500千字

印 张: 30

版 次: 2007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0册

书 号: ISBN 978-7-80723-244-5

定 价: 44元(1、2两册)

远方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远方版图书, 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阿南王

人物 The Character 介绍

云镜南：明镇王朝南袖城将军，曾被派至兰顿帝国做奸细，归国后因为暗杀明镇皇不成沦为王朝罪人，从此有家归不得。

犁忆灵：兰顿帝国大公爵犁师的女儿，外柔内刚，钟情于云镜南，却因为认为父亲之死与他脱离不了关系，对他满是恨意怨怼。

水 裳：云镜南在女奴市场买下的神族女子，皮肤白皙，身姿诱人，但性格强悍，动不动就诉诸暴力。

古 思：明镇王朝大将，素有战神之美称，为人忠肝义胆，与云镜南、铁西宁为生死至交。

红 雪：兰顿帝国年轻一辈将领中的佼佼者，野心勃勃，并深获兰顿王所重用，他一直心仪于犁忆灵。

蒲 力：红雪手下的大将，沉着果敢，在红雪率兵攻打布鲁克城中逐渐崭露头角。

德 德：云镜南收留的孤儿，拥有一身惊人的厨艺，虽然武功平平，忠心护主的他却时常意外助云镜南一臂之力。

伊枝汗：伊枝部的首领，为人自私短视近利，屡次违背伊枝圣女所卜的卦象东征西讨，终不得善果。

铁西宁：云镜南的好友，性格坚忍极重义气，作风果敢且战势分析精准，后归附于王朝权臣明恒的麾下。

素 箏：明镇王朝的公主，性格刁蛮任性，爱上云镜南后，不顾父母的阻止，一心一意追着他不放，甚至为了救他自愿喝下忘忧水。

虞万山：东荒地龙骑将，掌握东荒地兵权十数载，外表忠诚正义，其实心怀鬼胎。

张承志：“伍帮”帮主，曾得到皇帝特赦令，却不愿离开东荒地，行事沉稳，武艺高强。

张 兵：张承志之子，为了见父亲一面，故意犯案，发派往东荒地。性格果敢热血，但相当冲动。

明 恒：明镇王朝一手遮天的权臣，野心极大，密谋策划政变，妄想登基为王。

林 跃：兰顿帝国西部统帅，做事谨慎，心思细密，在红雪死后，一心想西征攻打明镇王朝。

杨不凡：贪生怕死、见利忘义的征东辅将军，在布鲁克城多次陷入危机时，皆不肯出兵相助。

兰顿王：知人善任，深谋远虑，是一名雄心勃勃的年轻帝王，对于扩张版图不遗余力。

明镇皇：目光短浅，昏庸无能，搞得王朝生灵涂炭，最后被逼退位。



阿南王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真相·····	1
第二章 伺机·····	10
第三章 伏击·····	18
第四章 蛰伏·····	27
第五章 刺天·····	37
第六章 烽烟·····	46
第七章 前奏·····	55
第八章 危城·····	65
第九章 诱战·····	74
第十章 屠场·····	84

第十一章 救灵·····	93
第十二章 灭族·····	103
第十三章 混迹·····	111
第十四章 殒落·····	120
第十五章 情伤·····	129
第十六章 部盟·····	139
第十七章 密信·····	148
第十八章 围猎·····	158
第十九章 刺探·····	167
第二十章 谋逆·····	175
第二十一章 政变·····	185
第二十二章 勤王·····	193
第二十三章 救援·····	203
第二十四章 退兵·····	211
第二十五章 禅让·····	222

第一章

真相

德德、水裳知虞万山要抢骆驼，率数百人拼死抵住。虞万山数次冲锋无法攻入，又率几个残兵向沙漠中逃去。东荒地实际无界，他以困兽之斗拼死突围，倒也无人能挡，东荒地骑将带着百余名军士徒步尾追而去。

这一场战斗约莫进行了半个时辰，守军共阵亡六百余名，一千六百多名犯人毙命，血染黄沙。

云镜南拿起一块驼队士兵的甲片，苦笑不已，“从来只有铁铜镀金，今日却见到黄金镀铁。虞万山，你十余年来驻守东荒地，要这些黄金又有什么用？”

“黄金自有黄金的用处，对东荒地的人没用，对外面的人却有用得紧。”张承志来到云镜南身边，望着士兵们将金老大和金絮娘的尸首一起抬走，“倒是金老大和金絮娘让我感动啊！早知他们是如此下场，我平日也不和他们斗气了。”

今日若无伍帮，云镜南非但平不了乱，恐怕自身也难保，当下对张承志生出好感，问道：“张老哥，你为何会到东荒地来？”

张承志看看他，“你和我区别恐怕不大，你是怎么来的，我便是怎么来的。”

云镜南笑着摇头，“那不可能。我这两年屡立大功，从龙骑将一直封到黄金龙骑将，应该和老哥来的原因不一样吧？”

“我又何尝不是呢？”他从怀中取出一个腰牌，与云镜南的那块形制一般无二，上面刻着：御赐明镇王朝征东大将军张承志镇守威烈城。

云镜南肃然起敬，将张承志拉在一边坐下，“我这黄金牌是混来的，张老哥这牌子的分量一定比我重得多。这次张老哥立下大功，无

鞑

鞑

著





论是犯了什么事，都应当可以离开这里，我云镜南说到做到，一定带你离开东荒地。”

张承志歪头看着云镜南，许久方道：“你果然和我不一样！百年来，只要是重臣来到东荒地，不是病死，便是老死，再或是横死，没有一个能站着出去的。我看你也是个聪明人，怎么就看不透自己的宿命呢？”

他确实不明白，诚恳相询，“望老哥赐教！”

张承志摇头叹气，“我是钦命要犯，又有特赦令在身，只好在这里终老余生。官场上的升迁并不都是好事，明升暗降的事太多了。这东荒地不过数十里之地，只要一个骑将就绰绰有余，又不能建功立业，积累功勋。你是升是降，自己心里应该清楚。”

云镜南听得心灰意冷，垂首不语，过一阵突然抬起头来，“不行，我一定要回王城去。”他话语虽轻，但眼睛望定东方，透出无比的决心。

张承志看着他，仿佛看到年轻时的自己，本想说“这没有可能”，却又不忍打碎他的梦想。

这时那骑将收队回来禀道：“大人，叛军士兵或死或降，都已造册，惟独漏了虞万山一人。属下无能，请大人责罚！”

云镜南问：“骆驼可有丢失？”

“无一丢失。”

云镜南放下心来，“你就等着领赏升官吧！我会向军部举荐这次的有功之臣。”

“谢大人！”低级军官还有调离东荒地的希望，那骑将顿时喜上眉梢。

骆驼号称“沙漠之舟”，其嗅觉灵敏，没有它就找不到水源。虞万山徒步而逃，在茫茫沙漠里活不过七天。

※

※

※

云镜南破了贪金案，论功行赏。当日参战犯人幸存两三百人，全部赦罪，补上军缺，只是不能离开东荒地。阵亡军士无论属于哪一方，云镜南皆造册在案，准备申报抚恤。

当晚，东荒地灯火通明，像过节一般。伍帮众人、兵营守军聚在一起，就着酒食看蓝磨坊舞娘歌舞，众人无不欢欣。

篝火旁，水裳和德德在一边拌嘴。

“兵营是不是我守住的？我的功劳比你大。”德德道。他自有了青蛾，水裳从未当面欺负他，所以有时也敢和她争上几句。

“要不是我先发现了金甲镀铁，这贪金案能破吗？说到底还是我的头功！”水裳得意地说。

云镜南听着，忽然想起一事，问：“水裳，你那时和青蛾是背转过身的，怎么会先注意到士兵披甲的情形？噢，我明白了，你一定是想偷看光

溜溜的男人才发现的，万一那时他们内衫还没穿上……”

“劈啪砰咚”一阵乱响，他被水裳打翻在地，她大马金刀地骑在他背上，“看你还敢乱说？”

众人看得目瞪口呆，张承志笑了，“你们这对小夫妻就是合老夫的胃口，就好似当年的……”

“谋杀亲夫，还合胃口啊！”

“劈啪砰咚！”少不得又是一顿好打。

张承志本来笑眯眯地看着两人，突然神色转静，直望向天空星斗，喃喃叹息，“云武大人，不知你在九泉之下，过得可好？”

云镜南蓦地听到云武二字，浑身大震，抓住水裳的手，“水裳，别闹了！”

水裳想挣脱开他的掌握，却分毫动弹不得，面上羞红，暗想，原来，他以前都是让我的。

只听他对张承志颤声问：“张老哥，你认识云武大人？”

“我是大人从小的玩伴，也是云武大人一手带出来的，他们夫妻二人和你们一般恩爱。”张承志笑言。

水裳骑在云镜南身上，双手被制，百般挣扎仍是动弹不得，本要发怒，但看他面色激动，异于平时，遂隐忍不发。

云镜南双手扶地，身体倾向张承志，颤声说：“这怎么可能？你该比云武夫人大上许多。”

“我今年也不过四十来岁，只是这一头白发让人误会了。云武大人死得冤啊！可是谁又能替他伸冤呢？云大人的牌位和先皇牌位，我们伍帮每日供奉。这个世界上，恐怕只有我会想起他们了。”张承志没注意到他的激动情绪，兀自感怀。

十余年压在心中的谜团马上要找到答案，银髯飘飘的张承志竟是父亲故交。云镜南觉得面前的一切真实到了极点，反而像是在梦境中一般。他将手指放在唇边狠狠咬了一下，痛彻心肺，方才清醒过来，继续追问：“云武大人夫妇到底是怎么死的？”

“怎么，你们不知道吗？”张承志奇问。他在东荒地未对别人提起当年之事，但心想这震天血案必是举国皆知，但看云镜南一脸茫然，这才道：“是了，连我都是凭着一身战功得了特赦令才能苟延残喘，其他大人的旧部更是不可能了，而且……也没听说那场血案中有人活下来。

“二十年前，先皇攻兰顿不克，在军阵上为流矢所伤，数十万大军溃退千里。犁师挥兵追击，直抵固邦。云武大人将家安置在城中，与将士一同作战，全军士气大震，犁师遂退。先帝回到王城，不久病逝，其时云武大人年轻得志，声望如日中天，是王朝惟一的白金龙骑将，但在回王城辅佐新君继位的途中，被奸贼指为叛军，全家老小遭诛……”

张承志说到此处，脸上肌肉痉挛，心中恨意冲到最高点，“……

我便是在得到消息的那一夜，须发皆白。此后，云武大人的诸旧部被以各种莫须有的罪名入狱，亲信死党尽数被杀。若没有先皇所赐玉牌，我也活不到今天。好一场千古奇冤啊！云武大人身首异处，尸身都被剥得稀烂，这些人真的好狠，连年幼的云公子都没有放过！”

云镜南作声不得，直听得心中裂痛，他努力压制情绪，生怕一点点怒吼，都会将这梦境打断，声音禁不住发颤，“杀云武大人的凶手……那个奸贼是谁？”

张承志听他声音有异，转头看来，只见他眼中血丝密布，浑身抖个不停，他大吃一惊，他怎会反应如此剧烈？那日他提及云大人的兵法，两人又都姓云，仔细一看，两人眉目间好像有几分相似，莫非……不可能！再细看一下，只见夜色中，云镜南遍身似起了一层氤氲之气，如有刺芒闪烁。

杀气！张承志大吃一惊，这种有形杀气极为罕见，只有在大战阵之中，虎将力毙数百人，或许才会出现，但在平时出现便是入魔，极为危险。“快，击他的百会穴！”

德德惊得不知所措，水裳急出掌在他头顶一拍。

这百会穴为手足三阳、督脉之会，一拍之下，云镜南昏晕倒下。

他头脑中一片昏沉，眼睛闭上之前还在想，“不要昏过去！我马上就要问到仇人姓名了！我马上……”

一缕阳光投进木窗，满室皆是花香。

云镜南在清晨醒来，头还有些晕，依稀记得昨夜喝醉后做了个梦，梦中似乎还问起过仇人的姓名。

“原来是个梦啊！”他睁眼便看见七八张美女们的脸，心情大好，“水裳，我终于可以在晚上睡这间房了！你们昨天也在这儿睡吗？那我们不是同房了？”

她又气又心疼，“一醒过来就开玩笑，昨晚你那样，可把我们吓死了！”

“昨晚我怎样了？”

“你全身冒气，突然变得很凶，幸好张大叔提醒，才把你打晕的。”她应道。

“这么说，那不是梦！”他一下子回忆起昨晚的细节，抓住水裳的手，“张老哥现在在哪里？”

“就在外面。”水裳不解地回答。

只见云镜南穿着睡衣，赤脚跳下床，便冲了出去。

※

※

※

极乐城与东荒地之间的沙漠，除了遍地黄沙，便是一轮无情的太阳。

同样的阳光，在别处的冬日里，是送来温暖的天使，而在这里，却是一个恶魔，一个除了沙子，不准任何生命存在的恶魔。

而能闯入这魔狱之中的，只有骆驼。

一驼一人沿着细细的沙丘顶线一步步艰难前行。走得近些，原来是一个少女披着黑色斗篷，斜坐在驼峰之上。

“阿南，东荒地到底有多远嘛？”素箏公主从未受过这种苦，她离开极乐城已整整七天，身上所带的水也喝得差不多了，可是前方仍是一片黄沙。她无聊至极，只能和想象中的云镜南对话。

那天，张小乙在宫门外无意间听到明镇皇谈起忘忧水的事，差点被皇帝灭口，他脸色惨白地将消息报告素箏公主。此后，她一直小心饮食，无论什么都让张小乙先尝一口。

不久后，皇后特赐了一碗燕窝粥，张小乙喝下去之后，连前年的事都记不得了，她于是也假装喝下忘忧水，佯作忘了云镜南的模样，明镇皇得知大喜，解除了对她的软禁。

她只身带了金银出宫，虽然已不是第一次出逃，但却是第一次孤身逃出这么远，一路打听看到了极乐城，又冒充宫廷羽林，用公主印玺拿到军方签条，购买骆驼。于是，她带着骆驼、水、食物以及一腔无知无畏的蛮勇，踏入沙漠。

“阿南，我一定要找到你！”她反复地念着这句话。

沙漠的烈日，如死一般的寂寞，一点点耗尽她身体里的力量。“阿南、阿南……”到了第七天，素箏公主的精神已经到了崩溃边缘，甚至怀疑自己是不是走错了路，只能靠着“阿南”这个名字拼命坚持。

前方沙丘下出现一个黑点，她原以为那是一个小沙块的影子，可那个黑点比预期的要远得多。不知过了多久，她终于走到那黑点旁，才看清那竟是一个横卧的人。

“难道是渴死在路上的人？”她心中害怕，远远地抓起一把沙子丢去，“喂，是死人吗？”素箏公主问出这一句，自己都觉得好笑，若是死人，又怎会应她。

那“死人”似乎动了下，她看不真切，大着胆子靠近，用脚尖踢了踢那人腰间。

那人呻吟一声，醒了过来，口中含糊唤道：“水、水……”

她取下骆驼身上的水袋晃了晃，里面只剩小半袋水，犹豫了一下，将水小心翼翼地滴了两滴在那人唇边。

那人得了一丝清凉，苏醒过来，两眼直盯着水袋，“再给一些吧！”

素箏公主又滴了几滴，那人终于有了精神，劈手将水袋夺过，抬头问道：“你从极乐城来？”这才看见救他的是一个美貌女子，衣着华贵，眼前不禁一亮。

“是。你是从东荒地来的吗？”她并不介意水袋被夺，反问道。

鞑

鞑

(C)

著





那人不答，又问：“你走了几天？”

“七天。急死我了，你在东荒地看到一个叫云镜南的人吗？”素筝公主急了。

“云镜南？我当然见过，你是他什么人？”

“我要找他，他现在好吗？东荒地离这里还有多远？”

“他现在在极乐城，过得好着呢！还有个胖子和几个女孩和他在一起。”那人回答。

“对对！是水裳和德德他们。这个阿南，害我多跑七天的路……怎么会是几个女孩？”素筝公主喜形于色，又听说那人是云镜南的朋友，忙将他扶上驼背，“你病得这么重，坐在驼背上吧！”

那人笑着对她道：“好了，我们去极乐城吧！”

素筝公主咧嘴一笑，“幸好遇见你！你穿着王朝军服，还是个龙骑将呢！怎么会一个人晕倒在这里？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虞万山，水不多，不要说话了。”虞万山摸了摸匕首，随身匕首还在，可是自己的体力没有恢复。

“阿南他好吗？他有没有经常提起什么女孩的名字？现在是胖了还是瘦了啊？你怎么不说话？”素筝公主的嘴唇已干裂出血，却仍是缠住他问个不停。

虞万山喝了点水，在驼背上闭目养神，不再理会她，他要抓紧时间恢复体力。

※

※

※

东荒地将军府里一片混乱。

“阿南，你给我出来！”水裳摆出经典的双手叉腰姿势，站在客厅中央大叫，“快到洗澡时间了，如果让我发现你躲在哪个角落里，你就死定了！”

“死定了……定了……定了……”声震屋宇，却没有人回答。

一个舞娘小心翼翼地劝着：“水裳，别找了，我们先洗吧！”另外七个舞娘一起点头。

“不行，不能让这个色狼得逞！”水裳固执己见，一厢情愿地把舞娘们并进自己的“防狼联盟”。

“昨天晚上跳了一夜的舞，一身都是臭汗啊！”为了庆祝贪金案侦破，云镜南出了三倍的价钱雇她们表演。

“是啊，给云大人看看又有什么了不起？”舞娘们纷纷发难。

德德满头大汗地从屋外冲了进来，叫道：“主人在不在？”

“马上就找出来了！”水裳像找老鼠一样拿着扫帚到处乱捅，口中恨恨地唠叨，“上次，他就躲在杂物间的隔板里。”

“完了，完了！”德德瘫坐在地上，手中抓着一张纸。

“怎么了？”意识到情况不对，她上前抢过纸条。

水裳、德德、青蛾、各位美女：我有要事和张老哥他们先回王城一趟，你们也赶快走吧！水裳回阿南要塞，德德和青蛾去布鲁克城找古思。我以后会去古思那儿找你们。蓝磨坊的姐姐们，我留了点金子给你们，你们也回去吧！这里暂时由原任骑将负责，见信立即离开东荒地，切记！

云镜南

“这个混蛋，居然丢下我们！我们不计报酬，义无反顾地跟着他来这个鬼地方，他居然留张字条就走了！”水裳愤怒了。

“主人一定有什么不得已的原因，才会离开我们，就像前年风纪案那样！”德德体积比较大，所以更宽容。

青蛾比较冷静，“阿南大人要办的事，一定是人多反而不行的，我们就照他的意思，先各自回去吧！”

“说走就走，说不定还能追上他呢！这个混蛋。”水裳的行动力永远是最强的，她已上楼拿了行李，走下楼来。

※

※

※

虞万山的体力恢复得很快，他主要是脱水，断断续续地补充了半袋水，啃了两块干馍，神智清醒过来。

他瞟了一眼剩下的水和食物，心想省着点用，还足够两个人用八九天。可是，他这副样子，能直接去极乐城吗？昨天晚上，他躺在沙丘上，眼睁睁地看着两名骑驼的士兵从五十米外向极乐城方向而去，极乐城肯定得到东荒地的消息了。

如果绕道，要多走十天的路程，那这些食物就不够两个人的分量了。他想到这里，将手摸向腰间的匕首。

“我的脚走疼了，你休息好了没有啊？我要……”素筝公主突然回头。

虞万山正要握着匕首从驼背上扑下，蓦地见她转过头来，不由得愣了一下。

“你要干什么？”素筝公主再笨，也明白了他的企图，躲到骆驼的另一边。

虞万山从骆驼上跳下，向素筝公主追去。她也拔出短剑，借着骆驼和他绕圈。沙地上无法快速奔跑，虞万山一时也奈何她不得，两人不久就都气喘吁吁。

“你骗我！你根本就不是阿南的朋友！”

韃

韃

◎

著



“我说过我是他朋友吗？”虞万山借着说话的机会，悄悄移动脚步。

“我生气了！”素筝公主叫道。

如果他平常多和云镜南聊聊，就不会对她的这句话付之一笑。

云镜南常说的一句话就是：“阿筝很生气，后果很严重。”

“大不了同归于尽！”她一怒之下，将短剑插进了皮水囊中，清水汨汨流出。

“你疯了！”虞万山扑了过去，用手堵住水囊缺口，但那水已流了大半袋，而素筝公主跑到骆驼的另一边，将短剑又插进了另一个水囊。

“嘿！别这样，我是和你开玩笑的。”虞万山强装笑脸，他没法越过骆驼堵住两个水袋。

素筝公主怒极，“谁信你的话？你以为我是小孩子啊？”说着又是一剑刺入第三个皮水囊。

看着清水浇在沙面上化作白雾，虞万山心如刀绞，忙将匕首远远丢开，双手高举，“你看，我真的是在开玩笑！我们东荒地的人都是这样开玩笑的。”

他这个解释未免过于牵强，她将信将疑地看着他，不过已停止了破坏水囊的行动，她将短剑对着水囊，叫道：“你走远点！”

看着锋利无比的剑尖，虞万山只得依言退开。现在的水肯定不够绕道远行，甚至两人用到极乐城都不够，眼下只有和这个女疯子妥协，先想办法捱到极乐城再说。

“把自己捆起来！”她丢过一条绳索下令。

这个要求有点难度，虞万山想了半天，用绳子打了个活扣，套在自己手上，将另一端丢向素筝公主，“你一拉就紧了。”

她将虞万山双手捆住，又绕了几圈，打了个死结，把另一端系在骆驼上，对他笑道：“我也和你开个玩笑，等见到阿南，就放了你。”她虽然生性刁蛮，但让她杀人，却是万万下不了手的。

“呵呵，好啊！”虞万山说得轻松，却恨得咬牙切齿。不过，他的手轻挣一挣，已感觉到手上的绳子没有在关节凹处捆实。

素筝公主见他跟在骆驼背后深一步浅一步地前行，放松了防备。在接下来的几天，虞万山和她有说有笑，她的戒备心彻底放松。

虞万山怕她再刺水囊，一路上只佯装不敢反抗，扮出憔悴可怜的样子。素筝公主心性善良，每日都定量给他些食物和水。

过了第五天早上，食物已全吃完，驼背上只剩小半袋清水。两人又饥又渴，虞万山倒在沙地上，说什么也走不动了。素筝公主在骆驼背上，拿着半袋清水，犹豫不决。

“还有两天路程，这水顶多够一个人的量了，我要不要救他？”若是一个普通人，素筝公主肯定毫不犹豫地将水分享，但一想起他之前凶神恶

煞的样子，她又将水放回去，一狠心将牵着虞万山的绳索解下，就要驾驼离去。

“你要丢下我吗？”他叫道。这几天已摸透了素筝公主的脾气，知道她天性心软。

素筝公主听到他沙哑的声音，不忍地说：“现在水不够了，我先去极乐城，回头让他们来接你！”这样既能让自己安全，又能避免良心不安。

“你到极乐城还要两天，来回要四天，到那时我都渴死了！”他暗暗积蓄体力。

“可是，水真的不够了啊！”素筝公主颇为为难，就像小时候要送给别人自己最心爱的布娃娃。

“再给我一口水吧！我在这儿等着你回来。”虞万山暗暗将手上的绳索挣松。

“好吧！”素筝公主终于心软了，下了骆驼，拿着皮水囊向他走来。

虞万山趁着她给自己喂水的当口，出手如电，甩开手中绳索，将素筝公主的水囊劈手夺过，同时抢到她 and 骆驼之间。

“哈哈，谢谢你的水了！”他几下便将素筝公主勾倒在地，用绳索将她捆得严严实实。

“恩将仇报，你这个坏蛋！”她奋力挣扎，“你一定走不出沙漠去！”

虞万山一愣，寻思：这小妮子说得没错，我就算到了极乐城，也过不了关，绕道别处的水是不够的。

“坏蛋、混蛋、臭蛋、恶贼、搭麻的……”素筝公主破口大骂，她从小在宫中长大，骂出来的脏话词汇有限，此时盛怒之下，连在草原上学到的神族语都用上了。

鞑

鞑

◎
著



第二章

伺机

虞万山在东荒地听惯了犯人们叫骂，哪会把她这点浅薄骂功看在眼里，三下两下，素筝公主被捆成个粽子，丢在地上，他自己返身就要上驼背。

“你还不如杀了我！”她骂得累了，绝望地说。

虞万山回头看了看她，心中一动，目光在她红润脸庞上滑过，再扫过她圆鼓鼓的胳膊、大腿，舔了下嘴唇。

素筝公主被他看得心里发毛，颤声问：“你、你想干什么？”她全身被缚成蚕茧一般动弹不得，心想若这狗贼胆敢轻薄，就咬舌自尽。但是关于咬舌自尽，她只听说过，不知道痛得半死之后，是否能自杀成功。

虞万山从驼背上取了短剑、空水囊，走近素筝公主身边，蹲下道：“你这小妮子血气颇旺，放几袋血应该没什么问题，这样我就可以再走几天的路。肉色也不错，白里透红……”

素筝公主这才明白，这个恶人是要放自己的血当储备水源，听起来还有吃人肉的意思，一张粉脸立时吓得煞白，“我身上有病，有风寒恶疾、瘟疫、黑死病、禽流感……喝了我的血是要死人的！我的肉也不好吃，都一个月没洗澡了！那水袋里的水还够你用到极乐城的，别吃我。”

“可惜我去不了极乐城！”风沙中，他面目狰狞，主意已定，一手持剑，另一手扯住她的头发，便要放血。

素筝公主情急之下，向旁边奋力一滚，从沙丘顶上翻了下去。虞万山没有防到她这一手，一下没有扯住。那沙丘高达数十米，此时风沙刮起，素筝公主滚下的正是迎风一面。

沙丘本就松软，再加上素筝公主迎风下坡，滚得极慢。但虞万山眼睛被沙尘所迷，眼睁睁看着她滚下。这场风沙一时不停，除非他也学着